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龙岗区 2021年度建筑市场综合执法专项 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项目发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深建市场[2021]23号文）精神，为进一步规范龙岗区建筑市场，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促进全区建筑市场健康发展，现将我区2021年度建筑市场综合执法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积极配合。

特此通知



(联系人：张德冠；联系方式：0755-28589877)

龙岗区 2021 年度建筑市场综合执法 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承发包领域工作，通过开展专项整治，坚持源头治理，不断强化建筑市场监管水平，推动我区建筑市场巡查进一步规范化和重点检查常态化，构建长效常治的制度机制。

二、检查对象

在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建受监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重点是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涉及行政处罚、两制工作管理不力、频发劳资纠纷或存在劳资隐患以及被投诉举报存在违规行为的项目。

三、检查内容

（一）承发包行为专项检查。各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资料，详见附件 2：《承发包行为备检台账目录》。

（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各项目涉及工地考勤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的管理台账及过程资料，详见附件 4：《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备检台账目录》。

四、工作安排

（一）自查阶段（10 月 31 日前）

全区各项目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牵头，预先填报附件 1 第二部

分表格中的自查意见内容，主动做好自查工作，做好备检工作。

（二）检查阶段（11月1日至11月13日）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按照不低于在建项目**10%**的比例确定检查对象，提前通知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等参建单位准备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问题当场核发执法文书，涉及的违法问题依法立案调查处置。

（三）总结阶段（11月13日至11月20日）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将全面总结此次专项检查开展情况及成效，分析存在问题，并将检查中相关材料提交上级部门，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处置。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此次专项检查，是遏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源头治理劳资欠薪纠纷、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将坚决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细致组织，统筹安排，确保专项检查取得实效。

（二）现场处置问题，提升检查效果。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在此次专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将当场作出处置决定，确保有效认定并切实查处有关问题，巩固检查成效。

（三）强化宣传引导，建立长效机制。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将以专项检查为契机，坚持边打边治边建，并针对在专项检查中暴露出的建筑市场监管问题，通过调研分析，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健全行业监管制度，促进建筑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 附件：1. 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发承包行为检查表
2. 承发包行为备检台账目录
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检查表
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备检台账目录